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9.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條

二、目的：

- (一) 為落實學生獎管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管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權益。
- (二)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
- (三)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四)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本校學生獎管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獎管會置委員 7 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教導主任兼召集人（當然委員）、訓導組長為行政代表兼執行秘書、另置行政代表 1 人、各年段教師代表共 3 人、家長代表 1 人。

四、實施方式：

學校辦理學生獎管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管輕重之標準：（一）年級之高低。（二）身心之狀況。（三）動機與目的。（四）家庭之因素。（五）平日之表現。（六）初犯或累犯。（七）行為後之表現。（八）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五、施行辦法：

（一）獎管會任務如下：

- 1.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2.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3.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4.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二）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管

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三)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教導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四)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五)提出之學生獎管事件，自收受學生獎管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管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管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六、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導組長 鄭美琪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建州

校長：

三條國小
校長 鄧仕文